

牡丹区部分扶贫发展车间转型升级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702202002000109
(HZSMDCGG2020-065、sds202006030)



招标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代理机构：山东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35
第二卷.....	43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4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牡丹区部分扶贫发展车间转型升级光伏发电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牡丹区部分扶贫发展车间转型升级光伏发电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招标人为菏泽市牡丹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资金来源为扶贫资金及青岛协作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山东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牡丹区部分扶贫发展车间转型升级光伏发电项目

2.2 项目编号：SDGP371702202002000109 (HZSMDCGG2020-065、sds202006030)

2.3 工 期：5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2.5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运营期技术服务等交钥匙工程。

三、招标内容：

标段	建设地点	项目内容	招标范围	装机容量 (KW)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牡丹区辖区内，分布约 7 个项目点。	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光伏电站的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备案、并网运行、电价结算及运行期的技术服务等内容；	338	235	7 个项目点装机总容量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4.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且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4.3 投标单位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含太阳能光伏设备、光伏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逆变器（有其中一项即可）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承担在建项目；还须提供不少于连续缴纳一年的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原件（社保缴纳官网显示缴纳人员信息及企业信息，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县（区）提供建筑服务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凡在我区中标施工建设项目，跨县（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包含跨县区、跨省市），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签订合同，直接结算工程款，在项目施工地缴纳增值税并向签约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在领取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时要出具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4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6 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核实即做无效标处理，列入黑名单，同时进行通报，三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图纸、清单领取时间及要求：

6.1 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报名，有意参与企业请于 2020 年 7 月 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

20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登录《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jypt.hzsggzyjyzx.gov.cn:10121/TPBidder>）注册账号（已注册的投标人登录进

行网上报名），以上两个网站网上报名未成功者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报名成功后可联系代理公司确认报名信息），点击本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需要变更、澄清或者答疑，变更、澄清、答疑也将在该网站上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浏览下载。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6.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3 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获取：请潜在投标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 8:3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17:00 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 B 证、建造师社保证明、承诺函（在项目施工地缴纳增值税并向签约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证件原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到菏泽市人民路南华经典国际大厦 A 座 11 楼领取图纸 600 元/份（售后不退）、工程量清单，过期不予办理。未领取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09:00 时，地点为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3 室（菏泽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426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09:00 时，地点为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3 室（菏泽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426 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 899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李先生

联系方式：0530-6616691

代 理 机 构：山东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南华经典国际大厦 A 座 11 楼

联 系 人：李晴

联 系 方 式：0530-6166891

2020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 899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李先生 联系方式：0530-6616691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南华经典国际大厦 A 座 11 楼 联系人：李晴 联系方式：0530-6166891 邮 箱：jchz111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牡丹区部分扶贫发展车间转型升级光伏发电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牡丹区辖区内
1.1.6	现场条件和周边情况	自行考察
1.2.1	资金来源	扶贫资金及青岛协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光伏电站的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备案、并网运行、电价结算及运行期的技术服务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质条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不少于连续缴纳一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原件（社保缴纳官网显示缴纳人员信息及企业信息，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含太阳能光伏设备、光伏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逆变器（有其中一项即可）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②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打印网页版（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③在项目施工地缴纳增值税并向签约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函。 以上证件或证明等在开标时均需提交原件。原件提交的不全或者不合格者，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需要澄清、修改的问题；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 召开， 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答复异议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若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投标内容一览表（单独密封，单独提交）。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使用活页或散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牡丹区部分扶贫发展车间转型升级光伏发电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菏泽市牡丹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地点： <u>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3 室</u> <u>（菏泽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426 号）</u> 递交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8:00—9:00 分（逾期不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3 室</u>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按递交的投标文件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专家评委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并经公示一日无异议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或转帐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3% 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及时交纳。
9.6	项目预算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235 万元</u>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正版 U 盘一个（U 盘必须确保无病毒感染，并能正常使用，如因电子版感染病毒打不开或软件格式不兼容打不开，后果自负），并单独密封。（电子版必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 3. 中标服务费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中标价的 1%计取，预算清单编制费参考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	

	件，按中标价的 0.2%计取， 图纸设计费参考《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按中标价的 0.6%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统一考虑进入工程报价。
10.2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 修改的投标报价必须用不透明的密封袋密封，密封袋上须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修改投标总报价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修改总报价的理由，并注明总报价以哪个为准并且在唱标前说明。不满足以上条件者，修改后的投标总报价不予认可。
10.3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10.4	合同补充内容： 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 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备注：以上内容作为合同条款。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自行报价；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内容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要求偏差一览表；
- (5) 安装技术方案
- (6)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运输费、保险，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机械使用费及进出场费，利润，税金，让利，现场因素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

3.2.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投标人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提出者，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按图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缺漏项或少量的，视作该项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中标人必须以施工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完成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总价款不得要求进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拉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内容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4%）：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

(加分=报价得分×比例×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最终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

(加分=技术得分×比例×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最终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1 节能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

- (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3) 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注：以上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

- (1)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以上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折扣（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计算方法如下，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扣除比例

2.1 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代理商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五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3、监狱企业价格折扣（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6%）

3.1 监狱企业价格折扣（6%）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计算方法如下，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扣除比例

（1）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

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3.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但同时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a. 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b. 投标产品制造商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计算方法如下，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1）残疾人福利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

- a.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 b.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及代理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除外），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投标报价：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1)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资质 (15 分)	1.供应商或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提供的逆变器产品纳入国家工信部企业名录的，得 3 分，须提供“公示拟公告的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逆变器同时具有具有 CQC 认证证书或领跑者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4.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2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提供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荣誉、财务状况（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供应商各自获奖情况、荣誉证书、财务状况和用户使用情况反馈信息综合考虑等酌情打分，由评委在0—2分给出。
2.2.1(2)	技术部分（45分）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15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投报产品，产品性能指标、技术先进程度及技术参数投标情况等进行打分，由评委在0—8分给出。 2.根据生产厂家的实力规模、管理制度、知名度等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在0—7分给出。 （注：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以原厂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为准）。
		供货安装时间及措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按照供货保障措施和确保所供设备质量及安装调试质量的保障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由评委在0—6分给出。
		施工能力（6分）	根据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施工布置及现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进行打分，由评委在0—6分给出。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7分）	实施方案中对拟采用的电池组件及逆变器情况及安装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有自检、自控措施，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有明确要求；有成品保护措施，得4-7分； 实施方案中有质量目标，有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有基本的控制措施和手段：对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标准有可行要求，得0-4分。
		售后服务承诺（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护培训等内容及承诺优劣进行打分，由评委在0—6分给出。
		其他优惠条件（3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经评审，可得0-3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整体符合性（2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整体符合性进行综合打分，得0-2分。
2.2.1(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 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有效证件、业绩、证明等，均需投标人提供原件（不提供者不得分），并附有效证件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于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检验。提供虚假证件者，责任自负，所投标书按废标处理。所有证件必须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否则不予认可，并将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可。

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下列条件及顺序确定中标人。

- ①企业资质高者优先
- ②注册建造师证书级别高者优先
- ③技术负责人证书高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清标：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 A；
- (1)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2)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光伏电站的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并网运行、电价结算及运行期的技术服务等内容。

二、价格

1、合同价：_____（¥_____）

2、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运输费、保险，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机械使用费及进出场费，检测、试运行、验收、备案、并网运行、电价结算及运行期的技术服务，利润，税金，让利，现场因素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包工包料、运营期技术服务等交钥匙工程，固定不变价。

三、执行进度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于__月__日前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进度计划可以附件列明）

四、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它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

(一) 本工程无预付款;

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完成基础工程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税收交到施工建设所在地)。

注:本工程竣工后,结算价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算价为准。

(二) 合同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后,凭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首次支付及最终结算)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项目服务

1、安装与调试

1.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

1.2 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2、检验及验收

2.1 验收:由甲方组织电力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验收,费用用中标方承担。

2.2 到货验收

(1) 卖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买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的证明。卖方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2) 所有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在买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由卖方和买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卖方须在现场开箱检验前 3 天，通知买方开箱日期。

(3) 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及外形不符，则买卖双方应作记录并确认，除非卖方因其过失未能到场，该记录及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买方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成比例的货款。

(4) 现场检验发生因卖方过失引起的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表延迟，则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有权向卖方要求全额补偿由于上述更换或补充直接引起的由买方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

(5) 现场检验并不解除合同项下卖方义务。

(6) 参加现场检验的卖方代表的所有费用概由卖方自理。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某省或某县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3 安装调试后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四份。

2.4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经某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培训

3.1 乙方负责提供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 四份培训资料。

3.2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但不得低于提供至少 五年免费上门保

修、终身维护服务的标准，3人的简单操作和维护保养人员的培训）。

3.3 培训的时间、地点和目标如下：

九、质保期及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整体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乙方应该继续提供货物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件的供应。

2、乙方必须提供 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3小时到场，并在 1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5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替代设备（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货物）给甲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十、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7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3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本地市（县）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菏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某县有管辖权的法院。

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十六、其它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1、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

2、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

3、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1. 太阳能光伏组件

- (1)单晶硅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19\%$;
- (2)光伏组件功率满足 $+0\sim-4.99\text{W}$;
- (3)组件材料工艺质保不低于12年,功率衰减质保期不低于25年。
- (4)晶体硅组件衰减率3年内不高于3.5%,10年内不高于10%、25年内不高于20%;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要求:

通过国内(CQC、CGC)认证及测试,选用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具有IEC/TUV标识,已有三年以上国内外安全稳定运行业绩,转换效率不低于19%。

组件的基本参数,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电池片类型	晶硅(158.75mm*158.75mm)
电池片数目	144片(6*12+6*12)
组件尺寸	2015mm*996mm*40mm
组件重量	23kg
前盖玻璃	(高透光率、低铁、钢化玻璃)
边框	阳极氧化铝合金6063T5,银色
接线盒	防护等级IP68,1500VDC,三个旁路二极管
输出导线	4mm ² (12AWG),正极(+)270mm 负极(-)270mm
最大功率(P _m)	405W _p
最大工作电压(V _m)	37.14v
最大工作电流(I _m)	8.16A
开路电压(V _{oc})	44.9
短路电流(I _{sc})	10.6
组件效率(%)	20.2%

工作温度范围 (°C)	-40°C~+85°C
最大系统电压 (V)	1500V (VDC)
组件功率的温度系数	-0.37%/°C
开路电压的温度系数	-0.29%/°C
短路电流的温度系数	0.05%/°C

2. 并网逆变器

并网逆变器的要求：并网逆变器应通过国际(CE, ISO) 和国内 (CQC、CGC) 认证及测试，选用的光伏并网逆变器已有三年以上国内外安全稳定运行业绩。

1、逆变器效率

最大效率：≥98.2%；

欧洲效率：≥97.7%；

2、并网逆变器输入参数

最大输入电压：≤1000 VDC

MPPT 电压范围：260 VDC~850VDC

3、并网逆变器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5 年,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5 年；

4、并网逆变器应当提供具有 ISO 导则 25 资质的专业测试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的测试报告（有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的应给出标准号）。如果该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亦应出具专业测试机构出具的可以证明该产品的主要性能参数符合投标书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测试报告。如果设备已经取得国际/国内认证机构的认证，则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最大抗风压：25m/s；

6、供应商设备系统须满足站址自然环境极限值，包括但不限于气温、抗风、冰雹、防火、风沙、干旱、防洪、植被。有充分的防止动物破坏的措施。

7、系统总效率不低于 80%.

对逆变器的要求：

a) 输出电压变化范围：不应超过额定值的±10%；

b) 输出频率范围：光伏逆变器应与电网同步运行，输出频率偏差不应超过±0.5Hz；

c) 输出电压波形畸变率及各次谐波满足国标 GB/T14549-1993《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的要求；

d) 输出电压三相不平衡度满足国标 GB/T15543-2008《电能质量—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的要求；

e) 直流分量

并网运行时，光伏逆变器向电网馈送的直流电流不应大于逆变器输出电流额定值的 0.5%；

f) 功率因数要求：当光伏逆变器输出功率大于额定输出功率的 50%时，滞后功率因数应不小于 0.98；

g) 负载能力

1) 输入电压与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环境温度为 25℃时，光伏逆变器连续可靠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4 小时；

2)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10%时，光伏逆变器安全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1min；

3)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10%时，光伏逆变器安全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2s；

h) 具有最大功率点跟踪（MPPT）及软启动的功能；

i) 介电性能：满足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耐压要求；

j) 保护性能：光伏逆变器应具有过压/欠压保护、过频/欠频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恢复并网、反放电保护、孤岛效应保护等。

k) 通讯接口要求：采用 RS485 通讯接口；

1) 柜体要求

1) 柜体采用垂直地面安装的自撑式结构，预留吊装接口，并有保护接地；

2) 直流侧设进线端子，容量满足额定电流要求，交流侧设出线铜排，容量满足额定电流要求，各相留有不少于 3 根交流电缆的出线端子。

3) 防护等级：IP65。

给出逆变器的基本技术参数，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逆变器型号	15KW 三相双路
最大直流输入输出功率	19500w
最大直流输入电压	1000VDC
最高转换效率	98.2%
工作电压（MPPT）范围	260V~850V

额定输入电压	620VAC
MPPT 路数	2 路
交流额定输出功率	15000W
工作温度	-25~+60
防护性能	反孤岛保护（ENS），漏电保护设备（RCD）
防护等级	IP65

3. 电缆

直流线缆的选型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连接电缆线主要包括：

- 2 组件间的串联电缆连接线，
- 3 组件到直流汇线箱的电缆连接线，
- 4 直流汇线箱到直流控制箱的电缆连接线，
- 5 直流控制箱到逆变器的电缆连接线，
- 6 逆变器到交流控制柜的电缆连接线，
- 7 交流控制柜到离网点的电缆连接线。

采用通过德国 TUV 认证的太阳能光伏专用直流电缆，组串连接线 PV 专用电缆铜截面面积为 4mm^2 采用 150°C 无卤阻燃光伏电缆辐照绝缘料，是以无卤无毒改性聚烯烃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无卤无毒阻燃剂、热稳定剂、消烟剂、防霉剂等助剂，不含卤素、重金属、磷元素。且符合 ROHS，浸水后绝缘电阻变化小。

项目	技术参数
导体	镀锡铜绞线
绝缘	低烟无卤聚烯烃
护套	低烟无卤聚烯烃
耐气候性	耐阳光照射
阻燃	单根垂直燃烧（IEC60332-1）

工作温度	-40~+90℃
工作电压	0.6~1.0/1.8ac/dc (kv)
芯数	1
标称截面 铜丝结构	4.0mm ²
铜丝结构	56/0.30NO./mm
绝缘壁厚	≥0.5mm
护套壁厚	≥0.5mm

由逆变器到配电柜线缆选用 YJLV 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具有卓越的热机械性能，优异的电气性能和耐化学腐蚀性能，还具有结构简单，重量轻，敷设不受落差限制等优点，是目前广泛应用于电网，矿山和工厂的新颖电缆。

4. 汇流箱的主要性能

要求采用防雷型汇流箱，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CGC/GF002：2010 光伏方阵汇流箱技术规范》的要求，配防雷保护装置的户外型、防护等级为 IP65，满足室内外安装要求，光伏专用熔断器耐压 DC1kV，熔断电流可选择，可选电压测量功能，最高测量电压 DC1kV。

产品功能

具有多路直流输入，每路具备在线监测功能，能指示接入的光电池串是否故障，能测量汇流后电池电压，并计算每一路电池串的功率输出。

具有直流防反接、短路、短路、过载、浪涌及雷击、过电压保护、光伏电池串开路报警等状态检测功能。

带开关量输入，具有采集直流断路器，每一路电流回路正负极均可串入熔断器；

具有光伏专用防雷功能器，正负回路都能得到保护，防雷器等输出空接点状态功能，能监测防雷元件的工作状态，指示防雷元件是否失效。

带继电器输出，具有设定为点动方式，具备驱动直流断路器的自动分合闸功能。

提供温度、辐照、风速等类型传感器输入接口，可输出 DC24V 电源给外部传感器供电

带有 RS485 通讯口，可以把就地信号经过通讯远传到上位机系统。

带有就地数码管循环显示每通道的输入电流，并具有自动关闭节能显示模式。

提供多种辅助供电方案，DC24V、AC220V、DC800V 辅助供电方式可选择。

主要技术参数

输入范围：DC±18A

反应时间：1s

测量精度：光伏电池测量 0.5 级、外部模拟量 0.2 级

RS485 通信：RS485/Modbus-RTU 协议 4800/9600/19200/38400bps

附加功能：继电器输出 2 组转换 8A/AC250V(8A/DC30V)

开关量输入：3 组外部状态输入（光耦或无源接点方式）

模拟量输入：PT100、DC0(4)~20mA、DC0-10V

温度/湿度 工作温度：-25~+60℃，湿度 95%，无凝露、无腐蚀性气体场所

海拔 ≤2000m

绝缘电阻 ≥100MΩ

机壳防护等级：IP65

接地设计必须包括以下方面：

防雷接地：包括避雷针、避雷带以及低压避雷器。

工作接地：逆变器、蓄电池的中性点、电压互感器和电流互感器的二次线圈。

保护接地：光伏电池组件机架、控制器、逆变器、以配电屏外壳、蓄电池支架、电缆外皮、穿线金属管道的外皮。

屏蔽接地：电子设备的金属屏蔽。

接闪器的设计

接地装置的设计

根据实际情况安装电涌保护器

本工程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

5、支架及安装要求

5.1 光伏支架

屋面支架采用热镀锌碳钢支架。紧固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支架设计抗风能力 30 米/秒，保证户外长期使用的要求。

<1>材质及性能要求：

1) 材质要求：所选用钢结构主材材质为 Q235B。

2) 力学性能要求：所选用钢结构主材的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冷弯试验等各项力学性能要求须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7)的相关规定。

3) 化学成分要求：所选用钢结构主材的碳、硫、磷等化学元素的含量须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7)的相关规定。

〈2〉除锈方法及除锈等级要求：

1) 钢构件须进行表面处理，除锈方法和除锈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88)的相关规定。

2) 除锈方法：钢构件可采用喷砂或喷丸的除锈方法，若采用化学除锈方法时，应选用具备除锈、磷化、钝化两个以上功能的处理液，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多功能钢铁表面处理液通用技术条件》(GB/T 12612-2005)的规定。

3) 除锈等级：除锈等级应达到 Sa2 1/2 要求。

〈3〉防腐要求：

1) 钢构件采用金属保护层的防腐方式。钢结构支架均采用热浸镀锌涂层，热浸镀锌须满足《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GB/T13912-2002)的相关要求，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80μm。

2) 镀锌厚度检测：镀锌层厚度按照《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提供方法进行检测。

3) 热浸镀锌防变形措施：采取合理防变形镀锌方案，以防止构件在热浸镀锌后产生明显的变形。

5.2、安装于平顶房的光伏支架为倾斜型，倾斜角的角度根据施工现场而定，支架为固定式支架，通过混凝土基础固定，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保障安装美观且牢固。所有支架采用国标型钢，都采用热镀锌，局部外裸部分喷涂氟碳涂料来有效防腐。各连接点选用特制型钢和不锈钢螺栓连接或焊接。基座制作前首先要对屋顶破坏或涉及部分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做防水处理防止渗水、漏雨现象发生。

5.3、瓦面房顶安装的光伏组件，光伏阵列支架的安装结构应该简单、结实耐用。制造安装光伏阵列支架的材料，要能够耐受风吹雨淋的侵蚀及各种腐蚀。在光伏阵列基础与支架的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相关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破坏，如因施工需要不得已造成局部破损应在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如果受到结构限制无法进行焊接或连接，应采取措施加大基座与屋顶的附着力，并采用铁丝拉紧法或支架延长固定法等加以固定。基座制作完成后要对屋顶破坏或涉及部分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做防水处理防止渗水、漏雨现象发生。光伏电池组件边框及支架要与接地系统可靠连接且要保证安全稳定性，要求抗风 10 级。

系统抗风需要根据当地 30 年内最大风速进行设计，但需要在方阵安装倾角、全年发电量、

建筑载荷、占地成本、阴影遮挡等多种因素间进行优化和平衡，因此方阵抗风设计及倾斜角度需要因地制宜。

5.4、如在地面安装，基础墩必须保证 40*40*40cm。

5.5 地面安装的光伏组件，支架为固定式支架，通过混凝土基础固定，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保障安装美观且牢固。所有支架采用国标型钢，都采用热镀锌，局部外裸部分喷涂氟碳涂料来有效防腐。各连接点选用特制型钢和不锈钢螺栓连接。

备注：

（电缆线不能外露、电箱及电缆用防护栏、确保安全性；避雷针高度 1.5 米以上；光伏板连接保持平面、支架保持合理倾角等）

6. 本项目共有 7 个项目点。分别为王浩屯镇：水牛李村 36 千瓦，25 万；薛义屯村 29 千瓦，20 万元；东后刘村 36 千瓦，25 万元；许寺村 36 千瓦，25 万。吴店镇：牛楼村 43 千瓦，30 万；张庄村 86 千瓦，60 万；宦庄村 72 千瓦，50 万。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内容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主要设备一览表
- 四、技术要求参数偏差表
- 五、安装技术方案
- 六、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内容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补疑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内容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一旦中标，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技术标准及要求。

8. 我方一旦中标，保证遵守本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条款及格式。

9. 我方一旦中标，同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金额(大写): (小写):
质 量	
工 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售后保修承诺	光伏组件 年 逆变器 年 光伏支架 年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注：本投标内容一览表除放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密封提交一式三份。
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主要设备一览表

四、技术要求参数偏差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描述	说明
					

填写偏差表的要求：（表格可自行扩展）

- （1）若点对点应答完全满足，则须在点对点应答完后在偏差表中填写“无偏离”，偏差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投标货物如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并逐项、逐条说明偏差情况。
- （3）投标人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内容
- （4）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安装技术方案

六、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1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任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6.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企业资信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三）近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自公司成立以来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并盖单位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2017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年份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 1、售后服务；
- 2、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优采强采）环保产品，请将下列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若无，下列表可不填，无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否则不予认定。
-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否则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从业人员声明函（如有）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该产品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 3、不填报本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附件：承诺函格式

承 诺 函

致菏泽市牡丹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我方_____（投标人）承诺，根据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县（区）提供建筑服务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凡在你区中标施工建设项目，跨县（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包含跨县区、跨省市），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签订合同，直接结算工程款，在项目施工地缴纳增值税并向签约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